

广东恒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申请授信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要，广东恒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有关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具体授信额度以每家银行的最终授信数额为准）。上述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理、银行保函、信用证等形式。具体授信日期、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及利率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具体融资额将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授权期限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前述授信业务及与之配套的担保、抵押事项，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金融机构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广东恒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恒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